

我们执着于在长跑中胜出！

E FUND MANAGEMENT

您的位置：易方达基金 > 资讯内容

打印 发送邮件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字体大小：C大 C小 来源：[] 日期：2014-03-17

根据基金业务发展的需要，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14年3月17日对分红方式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现将业务规则变更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所涉及的基金包括：

本公司旗下由本公司作为注册登记机构，且分红方式包括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的开放式基金。

本公司旗下易方达天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易理财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月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双月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产品不受此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变更的影响。

2、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的主要内容包括：

①自2014年3月17日(含)起，本公司将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对于历史上曾经设定过账户分红方式（即通过开户业务、登记基金账号业务在账户资料中设定账户分红方式）的投资者，不再通过账户分红方式约定投资者新购买基金的分红方式，而根据投资者设置的单只基金分红方式或基金合同默认分红方式来确定；

②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的分红方式没有实质影响，其原有分红方式均保持不变；

③投资者在业务规则调整后购买的基金，若之前在该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已持有或曾经持有该基金，分红方式以该基金之前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若之前未持有过该基金但曾对该基金设置过单只基金的分红方式，则以投资者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并获得确认为准；若之前未持有过该基金且未提交过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则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红利”（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其他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敬请投资者务必及时查询、核对持有基金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查询到的分红方式可能与实际的分红方式存在差异，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

司网站进行查询，并可在销售机构设置或变更持有基金分红方式。

2、投资者如需了解详情，请致电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17日

[关闭窗口]

合作伙伴用户查询：[微信理财通](#) [小米](#) [淘宝](#) [京东](#) [顺丰](#) [广发银行](#) [上海银行](#) [广州农商银行](#) [上海农商银行](#)

[表单下载](#) | [基金业绩信息](#) | [基金费率](#) | [债券基金投资专栏](#) | [指数周报](#) | [热点问答](#) | [投资者教育](#) | [反洗钱专栏](#) | [教育基金会](#) | [网站地图](#)

客服热线：400 881 8088 | 人工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8:30-22: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客服邮箱：service@efunds.com.cn | [在线客服](#)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粤ICP备05013165